

## 教育局通函第 13/2020 號

分發名單：各官立及資助中、小學校  
監及校長（特殊學校除外）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---備考

---

### 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申請 2020/21 學年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（下稱「優化服務」）。

#### 背景

2. 行政長官在《2016 年施政報告》中提出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，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，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:4。就此，教育局自 2016/17 學年起逐步落實有關政策，至 2019/20 學年共有 169 所官立或資助中、小學接受「優化服務」。行政長官在《2018 年施政報告》中已提出，我們將進一步擴展「優化服務」，目標是在 2023/24 學年讓約六成公營普通中、小學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升至 1:4；而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則提升至 1:6。

3. 我們經考慮教育心理學家人手的供應、學校的不同需要等，暫定在 2020/21 學年將接受「優化服務」的中、小學增加至約 210 所。教育心理學家會為這些學校提供更頻密的校訪（每學年不少於 30 天），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提供全面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，並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。

4. 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由教育局或辦學團體提供。教育局會為辦學團體增設教育心理學家職位，以便在 2020/21 學年為新增加的學校提供「優化服務」。獲批有關職位的辦學團體會由轄下的「統籌學校」聘任教育心理學家，為教育局所指定的學校<sup>1</sup> 提供服務，辦學團體則須監督和統籌有關服務，並採取合適措施保證服務質素。

---

<sup>1</sup> 教育局所指定的學校，並不一定隸屬「統籌學校」的辦學團體。

5. 教育局會向聘任教育心理學家的「統籌學校」提供經常性的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」<sup>2</sup>，用以支付相關開支，包括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督導費用、行政支援及一般開支(例如辦公室日常開支、添補家具及設備)等。此外，教育局亦會向首次獲批開設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的「統籌學校」提供一筆過的成立津貼<sup>3</sup>，用作支付家具、資訊科技設備、評估工具、參考書及教材套資料的開支，有關津貼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給學校。以上兩項津貼並不適用於由教育局提供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或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。

### 申請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詳情

6. 學校宜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商討是否申請2020/21學年的「優化服務」。如屬首次申請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，請填妥「申請表格」(附件一)，並於2020年2月4日或以前以郵遞方式交回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香港)組，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
7. 曾於2016年、2018年或2019年申請「優化服務」但未獲選的學校，將自動獲教育局考慮是否在2020/21學年獲提供「優化服務」，學校毋須再次申請。如若學校需要更新或補充申請資料，則請填妥「申請資料更新表格」(附件二)，並於2020年2月4日或以前以郵遞方式交回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香港)組。如有需要，教育局會聯絡個別學校以了解其服務需要。另外，現正接受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毋須提出申請。

8. 教育局會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、有關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、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等，以及學校的個別情況，甄選2020/21學年接受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。獲選學校將於2020年5月中或之前收到個別的書面通知。基本上，教育局會安排由所屬辦學團體或原有服務機構為獲選學校提供「優化服務」；如有需要，例如因應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編配，教育局亦會安排由教育局或其他服務機構為獲選學校提供有關服務；在特殊情況下，教育局可能延後為個別學校提供有關服務。至於未獲選的學校，將繼續接受原有模式的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。

---

<sup>2</sup> 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」已納入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的特殊範疇或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下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內。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」會按照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，2019/20學年的津貼額為108,000元。

<sup>3</sup> 「統籌學校」須於首次以該職位聘用教育心理學家的12個月內使用該筆津貼，並於限期內申請發還款項。該筆津貼會按照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，2019/20學年的津貼額為74,252元。

## 查詢

9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5 0486 與教育心理服務（香港）組黃乙珊女士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  
黎錦棠代行

附件一： 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申請表格（2020/21 學年）（供首次申請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填寫）

附件二： 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申請資料更新表格（2020/21 學年）（供已就「優化服務」提出申請的學校使用）

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

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申請表格 (2020/21 學年)

(供首次申請「優化服務」的學校填寫)

學校如需申請 2020/21 學年的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，請填妥本表格並於 2020 年 2 月 4 日或以前以郵遞方式交回以下地址：

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  
鱷魚恤中心 17 樓 1702 室  
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香港)組

\*\*\*\*\*

1. 本校現申請 2020/21 學年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。
2. 本校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(如適用)供教育局考慮：

---

---

---

學校名稱：

---

所屬辦學團體：

---

學校地址：

---

聯絡人：

(姓名)

(職位)

---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---

學校印鑑

校長姓名：

---

校長簽署：

---

簽署日期：

---

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申請資料更新表格 (2020/21 學年)

(供已就「優化服務」提出申請的學校使用)

學校如需更新申請或補充資料，請填妥本表格並於 2020 年 2 月 4 日或以前以郵遞方式交回以下地址：

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  
鱷魚恤中心 17 樓 1702 室  
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香港)組

\*\*\*\*\*

本校需更新或補充以下申請資料供教育局考慮：

---

---

---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所屬辦學團體： 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 \_\_\_\_\_

聯絡人： (姓名) \_\_\_\_\_ (職位)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學校印鑑

校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校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簽署日期： \_\_\_\_\_